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0-0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核准龙净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40万股股票。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4,090万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

2009年5月1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26.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668.91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07年8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5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制度遵循规范、安全、透明的原则。

2009年5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09年7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调整，调整为由项目实施主体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60002334528096001	0.00	使用完毕，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512100026135	8,165,353.2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	029900107610903	0.00	划转完毕，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9900107610903	141,620,276.36	-
合计	-	149,785,629.58	-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1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68.9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4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3,000.00	13,000.00	11,000.00	754.54	7,242.76	-3,757.24	65.84	2010年7月	-	-	否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1,044.55	9,892.13	-5,107.87	65.95	2010年7月	-	-	否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未变更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765.57	9,619.63	-780.37	92.50	2010年4月	456.59	-	否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未变更	20,268.91	20,268.91	20,268.91		20,286.09		100.08	-	2,144.62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668.91	61,668.91	56,668.91	2,564.66	47,040.61	-9,645.48	83.01	-	2,601.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及“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这两个项目原定建设期为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日期较晚为2009年5月，因此影响两个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进展顺利。</p> <p>2、“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该项目原定的建设期为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目前1号机组已于2009年12月正式投运，2号机组因电厂基建月延期至2010年4月竣工，本项目作为其配套项目也相应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2010年6月30日，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产生效益。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对公司的脱硫业务的发展起到综合的推动作用，效益难以单独核算，上述效益数据系脱硫业务2010年1-6月净利润。

注3：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17.18万元，系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也一并被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29日